

开车送老婆到常州“公考”违停被打

被打者系苏州一司法工作人员,他坦承自己有一半责任

前天是2011年全省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,下午考试结束之后,在常州竹林北路常州技师学院考点,一名驾车男子因为停车发生纠纷被学校保安打伤。据了解,该男子是苏州一司法局工作人员,当日送老婆到学校参加考试,考试结束后,因占据人行横道影响交通发生纠纷,从而被打。不过,昨日记者采访发现,对于男子被打一事,各方说法不一。

□快报记者 葛小林 李梦雅

网帖曝光: 公考考点有人被打

前日晚上9点多钟,一篇《今天公务员考试,在常州技师学院考点当着数百人的面被保安打了!》的帖子出现在常州本地论坛上,帖子中称,下午考完申论的时候,在常州竹林北路常州技师学院考点,大家纷纷离开考场。一个男生考生和保安争吵,然后被一群保安拉到保安室,那个男生不从,这群保安硬拖着。

“刚到保安室门口,一个心急的保安就往该男生的头上打,很重的那种扇打,看得偶很触目惊心。可以看出男生也傻眼了,没想到保安下手这么狠,求后继及真相。”帖子中称。

此帖一出,立即引来众多网友围观,截至记者截稿时,点击量超过一万,除了不少网友跟帖求真相以及斥保安打人外,也有不少当时的目击证人跟帖。不久,一段“被打男子”在轿车内不肯接受民警盘查的视频也被曝出。

视频中,男子坐在一辆苏E牌照的斯柯达轿车内不肯接受民警盘查。男子称,要交警来,并对民警要

求的出示证件置之不理。“我有,我全都有,但是一定要交警来了之后才能查,我没有义务给你,要交警来拿。”男子一再强调。“我是人民警察,我现在对你进行排查。”“你不行,要交警!”“行不行不是你说了算的。”“要交警。”男子依旧是这三个字。

现场走访: 保安称车主违停,对打人情节含糊其辞

昨日下午,记者也赶到了常州技师学院北校区,学校保安王师傅称,整个过程,他都在现场。

王师傅告诉记者,当天下午4点20左右,距离省公务员考试结束还有10分钟了,很多考生马上就要出来,但是校门口的人行横道上停了一辆苏州牌照的黑色轿车。“我就上前敲了车窗,希望车主能够把车挪到那个位置”,“车里是一个30岁左右的戴着眼镜的青年人,把车窗摇下来五六厘米,没听我说完,又把车窗给摇上去了,理都不理我”,王师傅说,于是他再次敲了车窗,希望那青年能配合下,结果青年无动于衷。王师傅见状,也只好摇摇头,返回校

园,将此时汇报给了学校办公室。

王师傅说,于是两名警察也来到那青年车前,希望青年能将车子挪开不要占据人行横道,并要他出示证件,“但那青年态度傲慢,说自己也是警察!还说你们没有权力查我,只有交警可以查证件。当时周围已经围了不少群众,大家听他说也是警察,便气愤起来,说警察还这么没素质,占据人行横道,都不讲道理呢。”

王师傅说,在大家的声讨里,那青年可能觉得丢脸了,把证件在大家面前晃了一下后就塞进车里了。“僵持了十几分钟,那青年才下车,因为怕影响交通秩序,就将他带到学校的门卫室,等待交警来处理”。

记者了解到,随后负责现场安保的民警返回了派出所,交警也赶过来,对该青年进行思想教育。接着,就发生了所谓的“保安打人”的情节。对于有没有动手打那青年,王师傅并没有直面回答,而是一直含糊其辞。

警方调查: 保安打人情节确实存在

昨日记者从派出所了解到,保安王某打人情节确实存在,而被打人员姓徐,身上有伤痕,但应该并非恶性打斗,伤势并不重。“这是一起由于民间纠纷引发的打架,一般是以纠纷调解来处理,让当事双方进行调解”,当时处理此事的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。

民警介绍说,徐某在苏州一司法局工作,当时自称是警察,但是拿

出来的证件是一张苏州一司法局的出入证,于是警方首先核实了他的身份,接着对他的行为提出了批评,“作为公务人员更应该约束好自己的行为,接受市民监督”。接着学校方面和徐某在派出所进行调解,徐某提出要到医院进行检查,学校方面承诺承担相关的医疗费用,但学校方面表示要就徐某的行为向其工作单位进行通报,双方协商并没有达成一致。

人社局: 没有“保安打人”情形

常州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昨天也就这一事件接受了记者采访,表示没有“保安打人”的情形。工作人员描述基本与学校保安王师傅差不多,但特别提到了车主多次对保安进行言语挑衅:在大家的指责下,车主一边对保安进行言语挑衅,一边极不情愿地随民警和保卫人员到了门卫室。随后而来的交警赶到现场进行了处理。

“交警处理过程中车主还一直对考点保安进行言语和动作的挑衅,讲保安打了他,要有个说法,现场保安告诉他,可以通过公安机关来解决,当时他也没打110就开车走了。过了一段时间,车主又回到校门口,一下车就找到保安,说头破了,流血了,保安还是很理智地告诉他,可以通过公安机关来解决。该车主现场拨打了110。民警让他去医院检查,随后到翠竹派出所进行处理。从医院看病后到派出所,据看了他病历的民警说,只

花了两元钱的挂号费,医生未要求他做任何处理。但他坚持要求保安对其进行赔偿和道歉。接着,警察要求他再去做检查,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处理。警察、学校工作人员和保安在派出所从晚上7:30等他到9:30,他都没回到派出所,而且警察连续打他手机跟他联系,他都未接电话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被打者: 我有一半责任

昨日下午,记者联系到徐某。徐某称“我是被打了,而且也有验伤记录,当时我是违法停车,也有一半责任。”但他表示,因为当时路面很拥堵,有些地方不能停车的都停了,所以才将车子停在那的。“车子屁股确实有一部分堵到他们的校门口了,但是我人在车里的,我跟保安说我停一两分钟,人马上就来了,保安当时也没说什么。”

徐某表示,当天没有说自己是警察,只称自己是司法干警,并表示自己懂法律,要求交警来处理此事。“当时他们把我强行拉下车来,然后保安就把我猛打了一下,后来我就报了110,派出所就过来让我验伤,他们在派出所进行调解,说对方(学校的保安)同意道歉并赔偿医药费,这件事我存在一定的过错,之前应该听保安的把车开走。当时停车都很混乱,我这个人是在遵纪守法的,我说我要把东西交给交警,是因为交给民警不放心。现在这件事,我还没赔到钱,还没调解结束。”徐某称。

工地变成废品收购场 附近居民不敢开窗户

南京市民吴女士向快报“百姓呼声”反映,她家住在湖北路79号,在她家对面有一片空地,外围有铁皮围挡,围挡里住了一批人,他们把收来的废品堆放在围挡内,到了夏天味道很大,居民窗户都不敢开,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两年多了,也不见有人来管管。

【现场调查】

拆迁停滞,拆迁队仍住在工地

接到读者反映后,记者来到现场调查。吴女士所称的空地是一片还没有拆完的工地,铁皮围挡后面立着两幢拆了一半的房子。记者绕了一圈,发现一侧围挡上开着一个大门,通过小门进

入工地,右边就是军绿色的简易帐篷,帐篷里还有工人居住,左边堆放着建设方的黄色路障,整个工地随处可见零散的废品。右边的楼房看上去正在被拆除,但是在二楼走廊上还晾晒着衣物,显然还有人居住。

吴女士告诉记者,这边的房子两年前就开始拆了,不知道为什么就停工了,然后她发现有人把收购的废品堆在工地上,一到

夏天气味很大。“我们就住在垃圾场边上,平时都不敢开窗户,家里老公公为了这个事情到处反映,一直没办法解决。”

【街道回应】

新拆迁队入场,废品堆放问题将解决

就此问题,记者联系了鼓楼区湖南路街道城建管理科朱科长。据悉,这片工地两年前开始拆迁,当时前期拆迁公司安排拆迁队伍入住工地进行拆迁工程,后因前期拆迁公司出现经济问题,拆迁工程停滞了。现在工地上还有几家住户没有迁离,前期拆迁队伍也暂时留驻在工地上,平时

靠在周围住宅区收购废品维持生计。街道了解情况后,多次组织房产局拆迁管理科、派出所、安全生产监管局和消防部门到现场管理。考虑到工地距离居民楼很近,街道重点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。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,他们将再次安排人员进入工地管理。

针对市民提出的问题,朱科长解释,前期拆迁公司出现问题后,换了一家新的房产经营公司继续拆迁项目,同时也换了一支新的拆迁队伍。接下来新的拆迁队入场完成拆迁项目,废品堆放的问题可以得到彻底解决,至于新的拆迁队什么时候可以入场,将由新的房产经营公司安排。快报记者 姜毅弘

»呼声回函

老借书证补交40元押金才能借书,合理吗

金陵图书馆:押金调整是因为书刊价格上涨

南京网友“huck”在都市圈网“百姓呼声”(http://people.dsqq.cn)发帖留言:金陵图书馆最近作出规定,4月4日起,读者手中的老借书证要补交40元押金,才能借书,否则可退还押金。这个规定是否合理?图书馆属于公益性,是城市文明的标志,借书证押金说涨价就涨价,依据是什么?为什么不提前告知、公示?我们10年前办的证,现在要补交押金,图书馆是不是单方面

毁约?我觉得图书馆即便要调价,也应该实施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。据悉,用原来的借书证可一次性借2本书,期限20天,用新办的借书证可借4本书,期限30天。如果这个“优惠”是补交押金的理由,我情愿不要它!听说一些领导认为一般人不在乎这40元,所以坚持要补交押金。由此折射出的社会诚信和价值观,值得人们深思。借贵报向有关单位反映一下我们这些老读者的想法。

金陵图书馆回函:感谢快报和读者对我馆工作的关注和监督。关于读者所反映的有关我馆押金调整问题,特作以下两点说明。1、我馆目前实行的办证收取押金制度并非收费项目,而是一种管理措施,目的是督促读者归还书刊、保证外借书刊不流失,并且这也是全国图书馆公益性服务中普遍采用的通行做法。图书馆在读者退证时将全额退还押金。2、根据当时书刊

价格的实际情况,确定押金数额也是国内图书馆界的通行做法。现在的书刊价格与10多年前相比显然有了明显提高,因此,押金理应有所调整。据我们了解,我馆目前所定的押金标准在业内仍然偏低,依旧跟不上书刊价格的上涨进度,不排除今后还有继续提高押金的可能性。以上是我馆对此次押金标准调整工作的说明,希望能够得到社会大众的理解。

尊敬的读者,您有任何问题、困难,请直接登录people.dsqq.cn(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),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。发帖留言时,请务必留下电话,以便我们联系;希望您的呼声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,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。同时,“百姓呼声”开有微博: http://t.sina.com.cn/bxhs0001,您即刻加入投诉爆料,获取“百姓呼声”最新信息。

欢迎读者、网友投诉爆料,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!

呼声热线:
025-84783527、
025-84783479、13675161725

中考少数民族考生 如何办理加分手续

南京市民马先生:我的孩子现在上初三,属少数民族,今年参加中考。听说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时可以加分,我想知道如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中招办:根据南京市招生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,2011年南京少数民族考生可加5分。考生只要向学校要申请加分表填好,和户口一起交给学校,学校上报给区教育局招办初审,再交由本区民政部门确认,符合政策性加分的考生在毕业学校领取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对象审核表》,毕业学校在“学校意见”一栏内确认考生的应届在校生身份并加盖公章。

5月底前,考生携带审核表和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(应出具的证件及材料),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,然后将审核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交到毕业学校,毕业学校汇总后统一到区县招生办,往届生直接交到区县招生办,我办将核准后符合政策性加分考生的建档号、姓名、毕业学校和属何种照顾对象在市招生办网站(www.njzb.net)上公示。

快报记者 束玉山